

项目需求说明

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。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，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。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、商务要求的，中选后参选人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，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选参选人承担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中秋慰问品提货券（电子提货券）。提货券实付金额设置：中秋 800 元/份，约 317 份（具体人数以发放时期学校工会会员人数为准）；另有其他工作人员福利 200 元/份，约 16 份（具体人数以实际人数为准）

2. 提货券（电子提货券）面值=实付金额*【1+中标折扣率】。

3. 折扣率又称为优惠率=（提货券面值金额-提货券学校实际支付金额）/提货券学校实际支付金额。

二、服务需求

1. 结算以成交供应商实际收到的提货券为结算依据。

2. 学校工会会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凭成交供应商提货券，在节假日时间范围及提货券有效期内，赴成交供应商卖场购买卖场内除烟、酒、茶等物品外的任意商品（如购买的是会员价商品，则必须享受会员价），每张提货券一次性使用完，不找零，不兑现，如实际购买金额超出提货券面值，超出金额由购买人自行支付补齐。

3. 商品如有质量问题，教职工直接联系供应商，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。

4. 付款条件

4.1 乙方交付实际收到的提货券后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。

4.2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。

5. 服务期

合同期 3 年，自合同签订起算。合同期满时，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，如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高，合作协助良好的，

在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可以采取 1+N 年 [N≤2] 方式续签合同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。

成交单位在合同期内服务质量高，合作协助良好的，2025 年春节物资采购用提货券方式，采购单位如需要，也可在此次成交价格等所有条款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双方协商续订相关合同。合同另行签订。

投标报价：指投标供应商按学校实际支付金额可以对应提供的、按供应商门店零售价（有会员价的商品享受会员价）计算的商品的合计金额。